招标方案

　经研究决定，以下项目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制定方案如下：

　一、项目名称：2025年生产药物液态聚合氯化铝采购项目

二、药物数量：月用量约72吨，12个月总用量约864吨（以中标单价及实际用量进行结算)。

　三、履约保证金：按招投中标总价的9%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缴交），合同期内药物质量符合约定标准且无其他违约行为的，于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回。

四、投标保证金：1.2万元人民币（可以现金汇款、银行转账、保函等形式）。中标者在签订合同后申请退回招投保证金时，必须出示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正本），核实后无息退回；未中标单位的招投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可申请退还（无息）。

　参投单位应在投标公告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博罗县石湾镇财政管理所(80020000002036650)帐户，开户行：博罗农商银行石湾支行；保函等可直接交到交易中心。

　五、投标方式：以单价（元/吨）方式进行投标，以招标方所报底价为最高基数，价低者中标，同标者先开先得。

　六、投标须知：正式中标单位一旦确定，中标单位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按合同条款履约，因中标单位原因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及履行合同条款的，作弃标（违约）处理，招投保证金归招标单位所有。

七、要求：1、参加竞标的单位要求通过ISO9001:2015(GB/T19001-2016)质量体系认证、ISO 1400：2015(GB/T24001-2016)环境体系认证，及提供证书复印件。2、以上药物必须符合国家饮用水投放标准，及供该项药物近三个月有效的检测报告。3、参投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提供生产厂商生产该药物的《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代理经销商还需提供生产该药物厂商的授权书。

　八 、具体详见合同（样式）。

单位负责人：

主管领导：

博罗县石湾自来水公司

2024年10月29日